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3

第 2697(2023)号决议

2023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941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 1265(1999)、1325(2000)、1368(2001)、1373(2001)、1624(2005)、1894(2009)、2106(2013)、2150(2014)、2170(2014)、2178(2014)、2199(2015)、2242(2015)、2249(2015)、2253(2015)、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2354(2017)、2367(2017)、2368(2017)、2370(2017)、2490(2019)、2544(2020)、2597(2021)、2651(2022)号决议及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回顾指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威胁，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侵权违法行为，还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所有会员国，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实施的行为，包括谋杀、绑架、劫持人质、自杀爆炸、奴役、买卖婚姻或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关键基础设施、破坏考古场地等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

认识到，实施这种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意识形态和战略目标的一部分，被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用作一种恐怖主义策略，而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特别是对那些负有最大责任者、包括负有领导责任者(其中可包括区域或中层指挥官)以及命令实施和实际实施犯罪行为者追究责任，将进一步揭露这一问题，并可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截断资金流和阻止国际招募人员不断流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



欢迎伊拉克政府为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作出很大努力，回顾 2017 年 8 月 9 日伊拉克政府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函，其中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协助，以确保追究在伊拉克实施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的责任，包括那些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S/2017/710)，

表示赞赏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小组通过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实施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证据，为支持伊拉克国内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责任的努力作出宝贵贡献，

强调必须本着适用的国际法和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及时与伊拉克有关当局分享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小组收集的证据，以供最终在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中使用，

1. **重申**安理会第 2379(2017)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调查小组，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回顾安理会核准的调查小组职权范围(S/2018/119)；

2. **表示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5 日信函(S/2023/654)中提出的将特别顾问和调查小组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一年的请求，因此决定将特别顾问和调查小组的任务期限仅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3. **还表示注意到**伊拉克政府请求调查小组在下一年内向伊拉克政府提供调查小组所掌握的证据，以促进伊拉克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和向该恐怖组织提供协助和资助者的责任；

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落实这一请求的建议；

5. **请**调查小组经伊拉克政府核准，确定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方式，还请调查小组向伊拉克政府通报以往与第三国分享的证据，并**回顾**指出必须在世界各地促进依法惩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责任；

6.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调查小组的活动报告，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前制定完成调查小组任务，包括有关第 3 段所述伊拉克请求和结束调查小组所需步骤的任务的路线图；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